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1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4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30日
聲請人	廖雋暐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本院）106年度上訴字第262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79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；且該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關於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，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；關於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，未敘述理由逾期已久，上訴不合法，分別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；關於系爭規定二部分，則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。均合先敘明。 3 四、經查：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又核聲請意旨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一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系爭規定二部分，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自不得持系爭判決一及二對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4

	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 5 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112年審裁字第219號廖雋暐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